

中华环保联合会

水环境治理专业委员会

一、名称及官方网站

中文名称：中华环保联合会水环境治理专业委员会

英文名称：All-China Environment Federation

Water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Committee

官方网站：www.acef-water.com.cn

二、简介

中华环保联合会（英文名：All-China Environment Federation, 缩写：ACEF）于2005年4月22日成立，是经国务院批准，接受生态环境部、民政部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由热心环保事业的人士、企业、事业单位自愿结成的、非营利性的、全国性的社团组织。联合会在生态环境部、理事会的领导下，秉承“大中华、大环境、大联合”的工作理念，围绕维护公众和社会环境权益的宗旨，通过公益诉讼、环境监督、法律援助等形式推进政府依法行政、促进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推动我国环境法治化进程；为政府提供生态环境决策建议，协助和配合政府实现国家生态环境目标、任务；以及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理论支持和决策支撑，服务会员企业发展和促进行业自律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充分发挥了政府与市场、社会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

自成立以来，联合会领导及代表出访 30 余次，包括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联合国人权理事会、联合国环境大会、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二十国集团民间社会（C20）会议等在内的多个重要国际会议，积极参与会议发言、提交政策建议并组织宣传活动等。联合会还接待 3 位联合国副秘书长、20 余个国家的代表团、近 200 人来访。主办及承办国际会议 13 个，开展国际多边、双边合作项目 11 个。曾获“中欧环境治理项目优秀地方伙伴关系项目”、全球环境基金小额赠款项目优秀项目等荣誉。自 2013 年，相继组织环保部门代表赴芬兰、法国、美国等地开展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培训及交流。

2020 年 10 月中华环保联合会正式批复成立中华环保联合会水环境治理专业委员会。专委会将由从事水环境治理技术与产业研究、开发、服务、工程、投资及环境规划、评价、监理、监测、管理的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和相关单位为实现共同意愿而自愿组成，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专委会将充分发挥中华环保联合会在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特别咨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咨商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观察员地位，充分利用丝绸之路沿线民间组织合作网络，世界自然保护同盟（IUCN）会员资源，积极参与国际交流。协助会员单位“走出去”，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推广国内饮用水安全保障、水资源开发利用、污水综合处理等成熟技术；同时积极开展“引进来”，为会员单位提供与国外环保企业技术交流途径，引进国际先进的技术、产品和管理经验。

专委会还将依托院士专家团队及规划、评价、项目、监理、监测、管理等专项技术组为企业、工业园区、区域、流域的水环境问题开展“义诊把脉、开方抓药、煎汤服用、康复检查”

全过程一站式、定制化服务，寻找解决国内水环境污染突出问题的突破口，通过推广新技术、实施好方案、产生高效益，联合社会各界力量全力保障我国水生态环境安全、促进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三、专委会宗旨

贯彻执行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发扬中华环保联合会“大中华、大环境、大联合”的理念，团结水环境领域的专家、学者及业界人士，发挥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及企事业单位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维护行业及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诉求，推动行业的发展和进步，促进我国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四、主要职能

（一）水环境技术服务平台

打造国际化的环保技术专业服务平台，以水环境领域为重点，为国内外企业、政府、工业园区、区域流域及环保从业人员提供水环境污染防治技术等服务；促进国内外环保技术交流合作与资源共享，推动水环境环保技术“引进来、走出去”和产业化发展，服务中国及全球，尤其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水环境污染治理和状况改善。

（二）水环境科学政策研究

依托院士团队及规划、评价、项目、监理、监测、管理等环保技术专家组承接和开展水环境相关课题研究及标准修定；通过技术案例积累和各类数据分析，开展行业发展调查和行业

技术发展趋势研究,为行业发展与政府决策提供基础数据依据。

(三) 水环境综合治理服务

依托专家团队、整合技术资源,为企业、政府、园区、区域流域等水环境治理提升需求单位提供决策咨询、深化监管、管理指导、认证申报、规划方案、监理监测、污染治理、景观资源、设备供给、设施管护、风险控制、金融辅导等综合性服务。

(四) 水环境技术交流培训

为会员单位提供水环境治理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通过举办学术报告会、技术交流会、技术培训班等促进我国水环境学术及技术手段的提升。

(五) 水环境示范项目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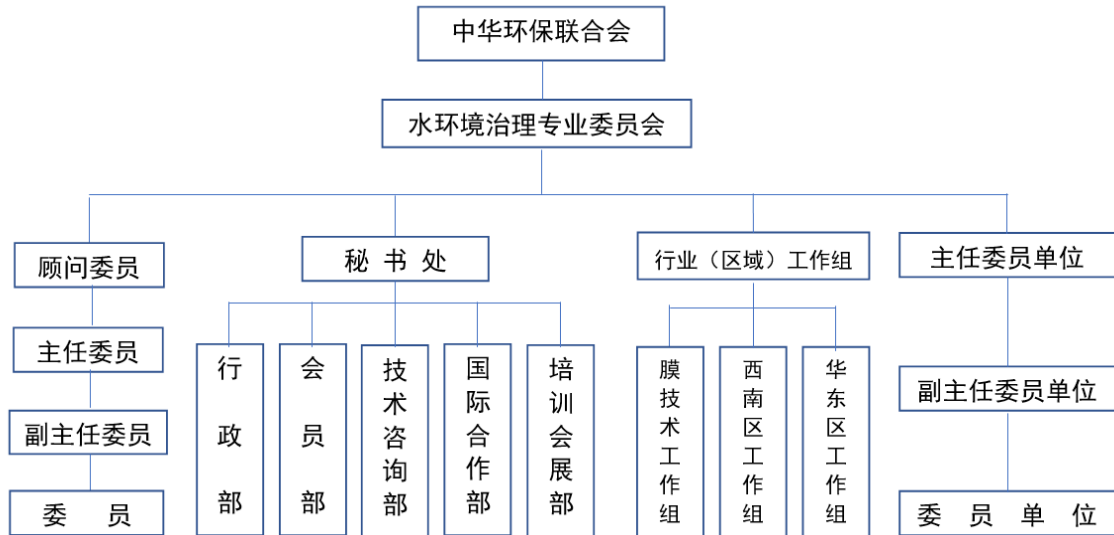
充分发挥专委会作为第三方技术力与公信力的优势,接受环境保护及相关部门委托,开展水环境治理实用技术及示范工程评估工作,坚持评估的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确保评估结果的严肃性与科学性。

(六) 水环境宣传科普教育

适时组织开展水环境质量安全宣传科普教育工作,引导社会公众参与水环境保护,推选表彰为水环境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五、组织架构

水环境治理专业委员会组织架构



六、组织委员会

(一) 顾问委员

- 刘志仁 国务院参事
- 段 宁 中国工程院院士
- 刘文清 中国工程院院士
- 杨志峰 中国工程院院士
- 朱利中 中国工程院院士
- 吴丰昌 中国工程院院士
- 马 军 中国工程院院士
- 任洪强 中国工程院院士

(二) 主任委员

- 侯立安 中国工程院院士

(三) 执行主任委员

吴明红 俄罗斯工程院、自然科学院外籍院士
上海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

(四) 秘书长

刘愿军 中华环保联合会水环境治理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兼)

(五) 副主任委员

常纪文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源环境所 副所长/研究员

陈观文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研究员

沈仲韬 海南省水务厅 原副厅长/高工

李成江 中国市政华北设计研究总院 原总工/教高

周岳溪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副总工程师

龚道孝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水务与工程院 院长

陈永柏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科技与环境保护部 副主任/教高

周北海 北京科技大学土木与环境工程学院 教授/博导

石 祥 世环生态科技发展研究院 院长

樊雪莲 上海万朗水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高工

(六) 委员

杨文忠 南京工业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 院长/教授

邓慧萍 同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副院长/教授

许振良 华东理工大学化学工程研究所 所长/教授

吕 贞 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技术总监/教授级高工

李 军 北京工业大学市政工程研究所 所长/教授

曹义鸣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研究员
施汉昌 清华大学、北京协同创新研究院 教授
张晓健 清华大学环境学院 教授
金书秦 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 处长/研究员
李卫卫 北京科技协作中心 副处长
冯 丹 三亚市环境保护协会 会长
金 焱 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博士
王乐译 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同春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科学家/高级副总裁
於承志 成都三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曾 清 广东赛威赢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朱云庆 浙江镐丰环境有限公司 总经理
罗建秋 原位生态工程(浙江)有限公司 董事长
蒋文建 南通沿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佟嘉雪莲 新疆昊淼创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杨玉林 成都润天世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七) 专家委员

曹国民 华东理工大学环境工程研究所 所长/教授
李 星 北京工业大学市政工程研究所 所长/研究员
黄一南 浙江省环境科学院 原副总工
张立国 华南师范大学化学与环境学院 教授
陈欢林 浙江大学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学院 教授/博导

董 岳 南京水务集团排水水质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白俊杰 中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智慧水务事业部 总经理
丁炜鹏 洲际海峡环保工程（成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邱 洪 四川兴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光明 河北工业大学能环学院 教授
李金城 桂林理工大学环境保护工程研究所 所长/教授
王 敏 四川轻化工大学 高级工程师/博士
李咏梅 同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主任/教授
吴特殊 索爱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总工
夏国兴 江苏鑫达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高工

（八）秘书处成员

卢 伟 副秘书长
杨 洋 副秘书长
丁瑞好 副秘书长
李 伟 会员部主任
张 旭 会展部主任
屈方元 行政助理

中华环保联合会

关于同意成立“中华环保联合会 水环境治理专业委员会”的批复

水环境治理专业委员会筹备组：

为充分发挥环保社会组织作用，组织和协调各方面的社会资源，共同参与我国水环境治理事业，经中华环保联合会秘书处研究，同意成立“中华环保联合会水环境治理专业委员会”。专委会成立后，应遵守国家政策法规，按照中华环保联合会章程，做好规划，积极开展工作，为建设美丽中国贡献力量。

